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

附件二

(機關)限期改善通知書		通 知 書 編 號	
		通 知 日 期 及 時 間	
受 處 分 人		姓 名 或 事 業 名 稱	
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 性 別
		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	其 他 足 資 辨 別 之 特 徵
		地 址	
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		姓 名	性 別
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
		地 址	
主 旨 (違 反 事 實)			
應 改 善 或 補 正 事 項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	【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不記明理由】	
限 期 改 善 起 迄 日 及 時 間		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前 完 成 改 善	
完 成 改 善 補 正 應 檢 送 之 證 明 文 件			
注 意 事 項		1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條規定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，按次或日連續處罰。 2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＜原行政處分機關＞審查後，再由＜原行政處分機關＞轉送＜訴願管轄機關＞審議。	

處分機關

(機關首長)○○○

本通知書得於現場作成者依分層負責由現場稽查人員代為決行

備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第一聯受處分人，第二聯稽查單位存，第三聯送當地主管機關。